

# 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0 年，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及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努力提升机关事务工作依法履职水平，为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我中心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机关服务保障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了全年目标管理，明确了法治建设工作由中心领导亲自抓，综合部牵头落实，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负总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于年初制定了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了本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工程管理制度

度（试行）》及修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法治化建设。

（二）营造学法氛围、增强法治观念。利用中心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有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民法典时的讲话精神及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理论素养，把法治政府建设内化为思想和行动自觉。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辅导讲座，邀请区宣讲团三位讲师进行授课，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干部职工更好的将《民法典》运用于工作和生活当中。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组织中心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三）规范决策程序，健全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不断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中心办公会议制度和党组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坚持由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严格落实法律顾问规定，聘请京都律师事务所为我中心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签订、政府投资

项目等重点工作，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后，才能递交中心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决策。决策制度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年来，我中心扎实有效开展学法用法工作，依法履行部门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比如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还需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形式还不够多样等。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改进不足，继续深入贯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决策部署，不断推动依法履职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提高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充分利用学法用法考试、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活动契机，组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形式，促进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深圳市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3日